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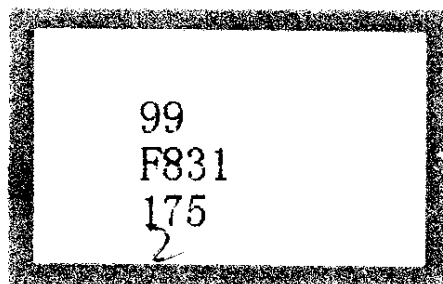
国际金融 专题研究

崔荫 编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系列教材

XAL81101



国际金融专题研究

崔 荫 编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9 • 福州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林嗣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箴元	张见生	陈 珊	陈家兴
林东源	林发东	林建南	余少谦
余 宏	黄惠玲	崔 荫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专题研究

崔 荫 编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 350001)

闽北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南平市八一路 136 号 邮编: 353000)

850×1168 1/32 10.75 印张 260 千字 4 插页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ISBN 7—5334—2700—9/G·218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1997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我国今后金融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即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全面提高银行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金融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我院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院校,在承担全国金融系统的干部学历教育和在职干部培训中,根据中央精神,将突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理论和实际操作知识的教育,努力提高金融系统干部队伍素质。这套系列教材正是根据这个宗旨组织编写的,包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济法教程》、《银行会计学》、《会计学原理》、《经济学原理》、《计算机应用基础》、《金融写作教程》、《宏观经济调控分析》、《西方经济学理论与应用》、《国际金融专题研究》、《国际金融专业英语》、《外汇外债管理》、《金融职业道德》共13本,今后将根据需要逐步补充。

这套教材力求反映金融改革的新发展、新业务和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知识面广,实用性强。教材适合成人院校金融专业大专、专升本学生脱产或业余学习,也可作为金融部门工作人员学习的参考书。限于水平和经验,我们的初次编审工作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前 言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化和扩大，中国金融与国际金融的融合点越来越多，人们对国际金融的诸多范畴已不再陌生，并将关注的视点集中于国际金融的热点、难点问题，如金融创新问题、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问题、投资基金的运作问题、金融业的跨国经营问题、金融风险的监控与防范问题等等。作为国际金融专业的学员，对上述问题更是不能不知。但是，本人在教学过程中深深感到，现有的国际金融教材对上述问题缺乏系统而深入的阐述，或没有涉及，或点到为止，无法使学生对上述问题有个全面了解，由此产生了编写这本教材的想法。

本书是在总结几轮教学体会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其目的有二：一是填补现有国际金融教材有关内容的空白，如各国金融体制比较、投资基金运作、跨国银行经营、国际金融危机的启示等；二是对现有教材不足部分加以补充，从理论与实务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的阐述，如金融创新、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交易等，旨在为成人本科、专科学员的学习及金融从业人员的培训，提供国际金融专题讲座的教材，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以适应我国经济改革与金融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应对不断变化着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挑战。

全书共分六讲。第一讲对不同国家的金融体制进行介绍并比较。作者发现学生中普遍存在着一个模糊认识，即认为外国的金融体制只是一种单一的模式。这有必要加以澄清，以便能理性地分析与借鉴。第二讲阐述国际金融创新的体系框架和宽泛的内容，

以及对当代国际金融的影响，以便学生对金融创新有个科学和完整的了解。第三、四讲，则对人们最为关注的金融衍生工具和投资基金问题进行阐述，并从实务角度介绍了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和投资基金的运作。第五讲介绍银行的跨国经营，分析跨国银行经营中的风险和监管问题。第六讲主要对90年代的三大金融危机进行综合分析，总结其成因和启示，并就国际金融改革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在各讲中还注意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分析阐述。上述六讲在教学过程中是以讲座的形式进行的，因而，编写中各讲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便于分别组织教学。但各讲之间有其内在的必然联系，共同反映了国际金融的相关问题。

本教材力求简练、通俗，尽可能扩大读者对本书的适应性。在编写中吸收了有关论著的研究成果，主要参考书目一并列出，在此谨致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讲 各国金融体制及其比较	(1)
第一节 各国金融体制及其构成	(1)
第二节 各国中央银行制度比较	(22)
第三节 各国银行制度比较	(29)
第四节 各国金融市场比较	(42)
第二讲 金融创新	(56)
第一节 金融创新及其缘起	(56)
第二节 金融创新体系及类型	(63)
第三节 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	(71)
第四节 金融创新的影响与挑战	(82)
第五节 中国金融创新研究	(92)
第三讲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交易	(105)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105)
第二节 金融远期	(116)
第三节 金融期货	(126)
第四节 金融期权	(141)
第五节 金融互换	(154)
第六节 我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165)
第四讲 投资基金及其运作	(176)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176)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种类	(185)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运作	(203)

第四节 中国投资基金发展.....	(215)
第五讲 跨国银行及其经营.....	(226)
第一节 跨国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226)
第二节 跨国银行的组织形式.....	(234)
第三节 跨国银行的经营活动.....	(243)
第四节 跨国银行的经营风险及控制.....	(250)
第五节 跨国银行监管.....	(263)
第六讲 90 年代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启示	(278)
第一节 90 年代三大国际金融危机	(278)
第二节 国际金融危机的原因分析.....	(299)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金融危机的关系.....	(314)
第四节 国际金融危机的反思.....	(327)
主要参考书目.....	(334)

第一讲

各国金融体制及其比较

西方国家的金融体制经过漫长的演变过程，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并相对趋向成熟。外国的金融体制有哪些模式，他们的金融体制是怎样构成的，又是怎样运作的，有必要了解不同国家金融体制的构成，比较分析它们的特征及其利弊，以便结合中国的国情扬长避短加以借鉴，同时也为研究国际金融的相关问题奠定基础。

第一节 各国金融体制及其构成

世界上不同类型的国家很多，其金融体制也各有特色，不可能进行全面介绍，而西方国家的金融体制比较成熟，也比较有代表性，在此仅介绍主要西方国家的金融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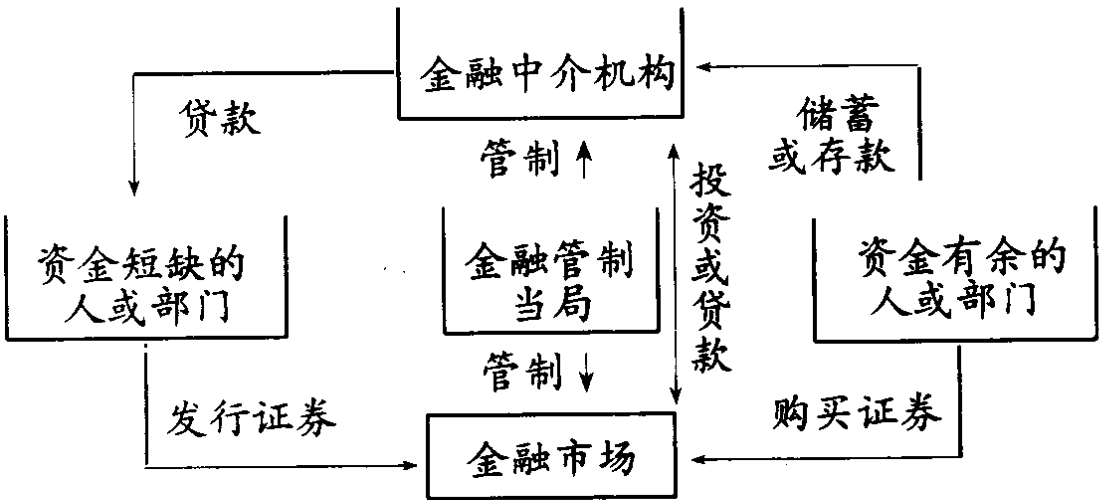
一、金融体制概述

（一）金融体制的概念

金融体制指有关资金融通的构成体系或系统。金融体制一般应包括金融机构的设置方式、组成结构、隶属关系、职能划分、基本行为规范、行为目标，以及货币、信贷、利率、外汇、清算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宏观调控方式等。

金融体制的构成一般可分为四个层次：(1) 构成这一系统的各个重要组成部分，如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置及其组成结构等；(2) 各类金融机构在这一系统中的地位、作用、职能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包括隶属关系、职能划分、基本行为规范以及行为目标等；(3) 整个社会资金在这一体系中如何进行流通以及各资金融通机构的运行机制等；(4) 在这一体系中的金融监管机构。

金融体系的参与者可归纳为五类：资金盈余的人或部门；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金融中介机构，即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管制当局，指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没有这些参与者或组成部分就不可能形成一个金融体系。



(二) 各国金融体制的异同

1. 各国金融体制的共同点

纵观各国金融体制可以发现他们的共同点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以银行为金融体系的主体；一般均设有中央银行（个别国家以相应的政府机构行使中央银行职权），并以中央银行作为整个金融体系的核心机构和宏观调控机构；国家对金融机构的设置和金融活动进行比较严格的管理，并

以本国国民经济的宏观效益作为管理和调控的基本目标；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权。

2. 不同社会制度下金融体制的不同

(1) 以私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市场机制是经济生活的主要调节者。在这类国家中，除中央银行和少数国营专业金融机构外，金融机构均以私营企业为基础，微观金融单位的经营活动主要受“看不见的手”所控制，盈利是激励机制的主体。因此，这些国家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的管理以及对金融的调节，主要采取经济和法律手段进行。

(2) 以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其金融机构以国营金融机构为主。对国营和集体金融机构来说，其基本的经营目的是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货币稳定和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管理，以及对货币信用的调节，除了经济和法律手段外，计划、政策和各种行政手段发挥着较大作用。

3. 不同经济管理体制下金融体制的差别

金融体制中的货币、信贷、利率、外汇、清算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制度，与各国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金融机构的组织管理制度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也有所不同。(1) 从金融机构的信贷投量和投向看，在比较重视计划管理和集中控制的国家，往往实行自上而下的系统控制；主要实行市场调节的国家则不作自上而下的系统控制。(2) 从利率看，比较重视计划管理和集中控制的国家，一般对各种利率做比较具体的规定和限制，且利率的政策性较强；主要实行市场调节的国家则注重市场利率的作用，中央银行只通过再贷款利率的调整去影响市场利率。(3) 从外汇管理体制看，经济发达、国际贸易旺盛的国家，一般实行外汇自由兑换和自由经营制度；经济不够发达，国际贸易尚待开发的国家，一般实行较严的外汇管理制度。(4) 从银行间的相互清算看，大

多数国家均实行由中央银行集中组织的清算制度，但也有少部分实行相对分散的清算制度。

（三）银行制度及其种类

在金融体制中银行是主体，因此，银行制度是金融体制中非常重要的构成部分。

1. 银行制度的概念及构成

银行制度指各类不同银行所构成的体系。包括各类不同银行的职能、性质、地位、作用及其他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各类银行的营运机制以及对各类银行的监管措施等。一般在谈到一国的银行制度时，也包含了非银行金融机构，但不包括金融市场在内。

银行制度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其它金融机构、外资（包括合资）银行构成。中央银行是一国宏观经济与金融的重要调节中心之一，是银行制度的主要监管机构，执行着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三大职能。商业银行是银行制度中的骨干，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主要调控对象，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主要传导渠道，也是向社会提供各种短期资金融通的非常重要的金融机构。专业银行是专门经营指定范围内的金融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机构。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包括各种类型的金融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信用合作机构、消费信贷公司、租赁公司、市场共同基金，甚至从事金融业务的某些大运输公司或百货公司。外资（包括合资）银行一般纳入该国的银行制度，并受该国金融管制当局的管理与监督。

2. 银行制度的种类

（1）一级银行制度与二级银行制度。一级银行制度也称单一银行制度或大一统的银行制度，即一家很大的国家银行既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又进行一般银行业务，没有专门从事短期金

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二级银行制度由中央银行和大量的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两级组成，两极机构职能完全不同：一级是专门从事宏观经济与金融调节的中央银行；一级是专门从事微观资金融通的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目前，大多数西方国家都采取这样的银行制度。

（2）总分行银行制度与独家银行制度。总分行制度除设立总行外，可以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以总行为中心的庞大的银行网络，这是很多国家普遍采用的典型的银行制度。独家银行制度只允许开设一家银行，不允许其开设分支机构，以美国为典型。

（3）专业化银行制度与全能银行制度。专业化银行制度最主要的特征是长短期金融业务基本分开，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资金融通业务，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证券公司等则主要经营中长期资金融通业务。全能银行制度也称综合化银行制度，其特点是银行不仅可以从事长短期金融业务，也可以全面经营其它金融业务。

下面分别介绍主要工业化国家的金融体制。

二、美国的金融体制

美国的金融体制是以中央银行即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为主体，以单一制商业银行为基础，多种金融管理机构共同参加管理，国民银行体系和州银行体系并存的一个多元化的金融监管管理体制。

（一）美国金融体制的构成

1. 联邦储备系统（中央银行体系）。联邦储备系统根据 1913 年《联邦储备法》建立，该系统由三级金融机构，五个部分（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联邦储备银行、会员银行、

四个顾问咨询委员会) 组成。

(1) 联邦储备委员会，是联邦储备系统的最高决策机构，由 7 名理事组成，实际上是美国中央银行总行，直接对国会负责。联邦储备委员会有权独立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如统一制定金融政策，统一决定贴现利率，规定货币供应量和信贷总规模。在联邦一级机构中还设有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

(2)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是联邦储备系统中负责进行公开市场买卖证券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联邦储备委员会的 7 名委员加上 5 名各区联邦储备银行行长共 12 人组成。(5 名各区联邦储备银行行长由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行长轮流担任，其中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为常任成员。)

(3) 四个委员会，即联邦顾问委员会、学术交流顾问委员会、消费者顾问委员会、其它金融机构顾问委员会。他们是联邦储备体系中的参谋和服务机构，由各方面的专家组成，为联邦储备体系的业务和决策提供建议和研究。

(4) 联邦储备银行，既是美国联邦体系的政策执行部门，又是具体办理中央银行业务的业务部门，实际上是中央银行的分行。全国共划分为 12 个联邦储备区(波士顿、纽约、费城、克利夫兰、里奇蒙德、亚特兰大、芝加哥、圣路易斯、明尼亚波利斯、堪萨斯市、拉达斯、旧金山)，在每一个区内设有一家联邦储备银行，为该储备区内的地区性中央银行，并在 25 个大市设立分行，形成储备银行网络。联邦储备银行不受州政府的管辖。

(5) 会员银行，根据《联邦储备法》的规定，所有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即国民银行)必须参加联邦储备系统，成为会员银行。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州银行，如果符合联邦储备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可自由决定参加或退出联邦储备系统。

2. 商业银行。美国的商业银行体制是双线银行体制，由国民

银行和州立银行构成：国民银行是根据 1863 年《国民银行法》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这类银行规模较大，资力比较雄厚，目前约有 5000 多家；州立银行是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一般规模不大，很多是独家银行，目前有 14000 多家。

3. 商业银行以外为私人服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指储蓄信贷机构，包括储蓄贷款协会、互助储蓄银行、信用联合社、人寿保险公司等。它们主要吸收长期性的储蓄存款，投放于较长期的私人住宅抵押贷款上。

4. 商业银行以外为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包括：销售金融公司，主要对消费者、批发商和零售商发放贷款；商业金融公司，按一定折扣购买企业的应收账款；投资银行，主要包销公司及政府证券；商业票据所，负责推销企业的短期证券。此外还有证券经纪人、证券交易所、信托机构等。

5. 其它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很多，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各类基金，如养老基金、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货币市场互助基金也称共同基金，它们将小额储蓄者与投资者的资金汇集起来在货币市场上购买各种收益较高的金融资产，如国库券、大面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以获取较高的收益，然后，将盈利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基金入股者。近十多年来，货币市场互助基金发展很快，已成为商业银行与储蓄信贷机构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6. 政府专业信贷机构。主要有：（1）住宅及城市开发部。它成立于 1965 年，主要通过受该部监督的“联邦住宅管理署”、“联邦国民抵押贷款协会”（1968 年已改为民营）、“政府国民抵押贷款协会”三个机构向住宅购买者提供资金，这些机构不直接放款，而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其它专业金融机构发放的住宅抵押贷款；（2）农业信贷机构。美国的农业金融机构已构成农业信贷系统，由农业信贷管理署负责监督与协调三个为农民提供信贷的银行系

统，即 12 家联邦土地银行、12 家合作社银行和一家合作社中央银行以及 12 家中期信贷银行。(3) 美国进出口银行，主要为美国对外贸易提供资金。

(二) 美国金融体制的特点

1. 商业银行的双轨注册制度。美国银行实行“双轨”注册制度，商业银行可任意选择向联邦政府注册成为国民银行，也可以向各州政府注册成为州立银行，各州的权力较大，有权进行金融立法。

2. 联邦储备系统在组织上的不完整性。按《联邦储备法》的规定，所有国民银行必须成为联邦储备系统的会员银行，州立银行是否参加或退出联邦储备系统，任其选择。目前在 14000 多家州立银行中只有十分之一的银行参加了联邦储备系统，说明并不是所有的州立银行都要受联邦储备银行的管理。

3. 独特的独家银行制度。美国的商业银行基本上是单一银行制度，只许各金融机构独立注册经营，严格限制设置分支机构。在美国 50 个州中，有三分之一的州准许本州银行在州内设立分支机构；有三分之一的州规定在互惠的条件下可与其它州对等设立分支机构；还有三分之一的州仍不准设立分支机构。所以美国有 15000 多家商业银行，而分支机构只有 20000 余个。单一银行制有利于鼓励银行竞争，限制银行业垄断，避免金融资本高度集中，但从规模经济、决策效率、资金调度和安全性方面而言，有其弊端。针对独家银行制度的不足，美国银行资本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通过兼并、合并、持股等途径，一些中小银行只有表面上保持独立性，实际上成为大银行或银行持股公司的附属机构或联合企业，因此，单一银行制度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但目前仍未出现明显的分支制趋势。

4. 银行持股公司的急剧发展。银行持股公司是指控制一家或

两家以上银行股票的公司，前者称为单一银行持股公司，后者称为多家银行持股公司。银行持股公司急剧发展的原因一是为了逃避美国不许银行跨州开设分支机构或者根本不许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二是银行持股公司下的附属公司可以从事其它非银行的业务领域。

5. 金融监管机构的多元化。美国对银行与金融机构的监管是通过很多机构来进行的。单就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来说，在联邦一级的监管机构就有三个：财政部货币监理官，专门负责国民银行的立案注册及对它们进行监管；联邦储备系统，主要对州立会员银行及银行持股公司进行监管；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参加存款保险制度的所有银行进行监督。1989年以后，对银行的存款保险已移交给新成立的“银行保险基金”进行监管。此外，州立银行主要受各州银行监管官的监管。在证券交易上，银行还要受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管理。在银行系统外，住宅抵押贷款和农业信贷还有其与联邦储备系统相似的本系统内的最高监管机构。

三、英国的金融体制

英国金融体制是以对政府有较大独立性的国营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为核心，私营股份商业银行为主体，少数垄断性大商业银行为骨干，多层次金融机构并存的体制。

（一）英国金融体制的构成

1. 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是1694年根据国王特准法设立的私人股份公司，资本额为120万英镑，1826年后在各地开设分支机构，1844年通过的《皮尔条例》结束了279家银行分散发行银行券的局面，英格兰银行逐渐成为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地唯一的发行银行，1933年7月开始代理国库，英格兰银行已成为独立于政府的中央银行。1946年英国政府将英格兰银行收归国有。英格